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0〕10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0年 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浙教法〔2013〕11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精神，现就开展2020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和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0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

（一）项目限额数

1.2020年度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限额数结合2019年限额数和近三年立项项目结题率确定。其中年度教育部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报表和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表填报质量不高、不及时或者未报送的高校，将逐步减少安排年度限额数直至取消。申报限额数请于2020年6月30日起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查询。

2.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在全专业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限额数详见附件1。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系统中查询到的限额数含本专项限额数。

3.设立高校直属附属医院抗疫专项。专项限高校直属附属医院援鄂医护人员和列入定点医院的抗疫一线医护人员申报。本专项指标不占用高校年度一般科研项目指标,所需追加的指标数由高校于7月15日前申请提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精神,破除“唯论文”倾向,鼓励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药物和疫苗研发情况、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结题。具体立项要求和结题标准由高校或直属附属医院决定。

(二) 立项时间安排

鉴于疫情影响,高校春季全面返校时间延迟,2020年高校立项完成时间相应延迟到2020年9月30日前组织完成并在系统内录入(自行发布立项文件,无需上报,系统录入最迟须在12月31日前完成,跨年将无法补录上年项目)。

(三) 项目资助经费

各高校应当根据学校发展和项目研究的实际,给予项目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一般不得由项目负责人自筹。其中,理工类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1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0.5万元。

(四) 立项基本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支持与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乡村振兴、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和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文化、优秀哲社成果外译等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相关的项目，引导中青年教师、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树立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要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精神，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要提升高校专利布局质量和水平，鼓励高校探索建立健全项目立项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2.项目主要资助高校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含）〕和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建有合理的梯队。

3.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且在处理期内的教师不得申报。

4.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5.高职高专院校一线教师主持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60%。

6.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且距毕业时间不少于1年；研究生导师应当同时作为项目组成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并于

毕业前办理项目结题。

二、关于一般项目结题工作

2019年起一般项目结题权已下放给高校，各高校要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省教育厅不再统一组织结题。

三、关于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清理工作

因疫情影响，高校全面开学时间延迟，原定于2020年5月底清理的2013—2016年立项的浙江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含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顺延至2020年9月30日清理。请各项目组珍惜我省复产复学的良好局面，抓紧利用暑期开展科研和结题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将对项目做统一清理。

四、其他

（一）各高校应当制定符合青年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活动实际的评审原则、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确定适合的项目资助额，并及时在校内公布，以确保立项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

（二）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网址为 www.ky.zjedu.gov.cn。

（三）各高校确定的立项项目要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上完成《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2019版）》（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2）填写。各高校立项项目应当与上传至网络平台的项目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不作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四）各高校负责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承担

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五)已通过规范设置省级验收工作的独立学院和其他尚未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注册的高校,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填写《管理员注册信息表》(见附件3)并传真至省教育厅,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本科高校联系人:高教处童振华,电话:0571-88008980,传真0571-88008980。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职成教处蒋联海,电话:0571-88008860,传真0571-88008863。

- 附件: 1.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限额数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
3.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注册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改革专项限额数

序号	单位	限额数
1	浙江大学	50
2	中国美术学院	5
3	浙江工业大学	30
4	浙江师范大学	20
5	宁波大学	30
6	浙江理工大学	15
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
8	浙江工商大学	20
9	中国计量大学	10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	10
11	浙江海洋大学	5
12	浙江农林大学	10
13	温州医科大学	10
14	浙江财经大学	10
15	杭州师范大学	10
16	温州大学	5
17	浙江科技学院	5
18	浙江传媒学院	2
19	绍兴文理学院	5
20	浙江万里学院	2
21	湖州师范学院	2
22	浙江音乐学院	2
合计		278

附件 2

项目编号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学校（盖章）_____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2020 年制

填 写 说 明

1.“项目名称”限 25 个汉字。

2.封面的“项目编号”为“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中的“申报编号”。

3.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3.表格用 A4 纸打印。

4.“研究类别”含义：

基础研究：指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及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新流程和新方法，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流程、方法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推广应用、科技服务：指与研究与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

研究 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推广应用 5.科技服务	

	依托的一 级学科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到 年	
经费	申请总额	万元	其他经费及其来源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 称		职 务		学 位		
	工作单位				是否一线教师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除项目 组 主要 负责 人的 项目 组主 要成 员	姓 名	职 称	学 位	专 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 计						
合计							
年							
年							
年							

1.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国内外相关专利情况):

2.主要研究内容、目标、方案和进度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预期成果形式、去向和效益

4.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 管理员注册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管理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作部门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QQ 号		邮 编	
通讯地址			
备 注:			